

美國未在執行合理期限屆至前遵行 WTO 歸零法則案之裁決

編譯：張仁憶

2008.1.4

消息來源表示，美國未在 2007 年 12 月 24 日之執行合理期限前遵行 WTO 上訴機構在「美國—日本歸零法則¹措施與落日審查案」(WT/DS/322)中之裁決，並質疑日本多快能對美國進行報復。因為日本尚未提出報復之請求，亦未與美國就適宜的報復程度進行仲裁。據估計，這些步驟大約需耗時六至八個月。且美國若爭辯其有遵行此案裁決，日本是否應在報復前依照 DSU 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的規定建立執行審查小組以證明美國確實未遵循 WTO 之裁決，亦有疑義。

上訴機構在 2007 年 1 月就日本對美國的控訴作成裁決，反對美國採用任何形式的歸零法則。其明確反對美國在初始調查程序以逐筆比較出口價格及正常價格之方式採行歸零法則，並重申禁止在初始調查程序以比較加權平均價格之方式採行歸零法則。上訴機構亦排除在定期審查程序以比較加權平均價格及交易價格之方式採行歸零法則。目前美國商務部僅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一備忘錄，僅重新計算美國在一件於日本歸零法則案中未被上訴之原始調查案件中採用歸零法則所推算的傾銷差額，消息表示此一作為可能無法為執行審查小組所接受。美國先前對於「美國—歐盟歸零法則案」(WT/DS/294)之裁決也做了類似的回應，歐盟為此指控美國並未完全遵循 WTO 之裁決。

美國負責進口管理事務的助理商務部長 David Spooner 於本週聲明美國正與日本聯繫關於 WTO 裁決之執行。同時，鑑於許多尚未解決之歸零法則相關法律爭議及日前杜哈回合貿易規則談判主席所發布的允許運用歸零法則之草案²，美國行政部門也會持續積極地與國會進行諮商。且根據推測，美國可能從 WTO 爭端解決小組曾允許在某些情況下可採用歸零法則的觀點來主張歸零法則的爭議尚未定案，因此美國還不能執行此案上訴機構的裁決。

爭端解決小組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就「美國對墨西哥不銹鋼課徵反傾銷稅案」(WT/DS/344)作出對美國較有利之裁決。小組雖然反對美國在原始調查程序以比較加權平均價格之方式採行歸零法則，但認定在行政審查程序採用簡單歸零法則³並不會違反反傾銷協定。美國貿易代表 Susan Schwab 認為此裁決證明了 WTO 規範並沒有禁止歸零法則且與之持相反見解的上訴機構報告顯然太過嚴格。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Jan.4, 2008)

¹ 有關歸零法則之詳細介紹請參閱本中心電子報第 45 期。

² 請參閱本中心電子報第 64 期。

³ 簡單歸零法則指以加權平均正常價格與逐筆出口價格作比較後，再將傾銷差額為負者歸零之計算方式。